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作为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度、2021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20年度、2021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均已消除，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2021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表示认可。

二、独立董事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相关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日宏

白 云

孙建军

2022 年 12 月 9 日